



中字体

上海:从明年起死刑案证人受隐私保护

新闻晨报 李晓明

从明年1月1日起,死刑案件的核准权将统一收归最高法院行使。记者11月30日从上海市高院获悉,为严格保障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,上海已经对审理死刑案件的法官实行准入机制,办案的审判长必须有8年以上相关审判经历。同时,本市正在着手研究制订《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制度》,被害人有望获得相应经济救助。

据介绍,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法院,目的在于严格执法,准确惩治刑事犯罪,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。死刑核准的原则是该杀的一定杀,凡是可杀可不杀的,一律不杀。为确保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,杜绝死刑冤错案,上海市高院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,包括建立审理死刑案件的法官准入机制,从工作年限进行限制,规定审理死刑案件的法官必须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,办案的审判长必须有8年以上相关审判经历。据了解,目前上海市审理死刑案件的审判长相关工作经历都在10年以上。

同时,考虑到死刑案件证人出庭率低,影响到量刑的准确度,上海市法院正在建立死刑案件有关证人、被害人等出庭制度。据介绍,此后在死刑案件庭审中,将引入视频传输手段,证人可以不在庭审现场,通过视频传输参与庭审作证,以保护证人的隐私和安全。

此外,由于严重刑事案件极易导致被害人一方家破人亡,为切实保障被害人一方利益,上海高院正在研究制订《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制度》,拟通过法院系统的救助基金,给被害人一方提供必要的救助,具体救助金额和实施办法尚在研究之中。

更新日期: 2006-12-5

阅读次数: 310

上篇文章: 最高人民法院:突出审判重点 惩处商业贿赂

下篇文章: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商贿:瞄准重点领域重点人员

打印 | 关闭

